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黄勇先生主持会议，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启升先生、杨遇春先生、陈武先生、晏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启

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曾大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由陈旻女士、林海望先生、李琼女士组成，由陈旻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卢北京先生、杨遇春先生、陈旻女士组成，由卢北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由李琼女士、黄勇先生、卢北京先生组成，由李琼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 战略委员会由黄勇先生、蔡启上先生、李琼女士组成，由黄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智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黄勇：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1996 年之前任广东番禺环球电子厂开发工程师；1996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1998 年-2002 年任本公司监事；2002 年-2008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2009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勇先生持有公司 28,192,39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黄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林海望：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983 年-1989 年就职于广州红旗轧钢厂；1989 年-1992 年任深圳市家品厂销售部经理；1992 年-1997 年就职于蛇口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97 年-2001 年任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6 年-2002 年任本公司监事；2003 年 1 月起任珠海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 年-2014 年任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至今任深圳上山化工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霍普沃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海望先生持有公司 30,803,31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林海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海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启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1996年之前任广东番禺环球电子厂开发工程师；1996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1998年-2002年任本公司监事；2002年-2005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008年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年-2009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启升先生持有公司 24,487,79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9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刘启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启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杨遇春：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并获学士学位，1995年获得北京师范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的硕士学位；1996年之前任广东番禺环球电子厂开发工程师；1996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1998年-2009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遇春先生持有公司 28,882,09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杨遇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遇春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蔡启上：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微生物专业，于 1987 年获得学士学位，于 1990 年获得硕士学位。

曾于 1990 年-1992 年担任广东省惠州学院教师，1992 年-1993 年担任深圳市南园生化厂副厂长，1993 年-1996 年担任海虹（老人牌）涂料有限公司销售代表，1996 年-1999 年担任海生涂料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海虹（威斯霸）涂料公司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担任北京三辰化工公司总经理，2007 年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启上先生持有公司 467,80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蔡启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启上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陈武：男，1973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于 1993 年-2000 年担任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0 年-2002 年担任福建创源电路板有限公司厂长，2002 年-2005 年担任广东省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销售主管、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武先生持有公司 512,39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陈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武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曾大庆：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于 1991 年-1994 年担任邵阳市百货公司主办会计，1994 年-1995 年担任富士康精密组件公司会计，1995 年-1997 年担任普传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7 年-2012 年担任肯发精密仪器（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曾大庆先生持有公司 66,45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曾大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大庆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晏凯：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位；2014年至2016年，任职“容大-北师大光刻材料联合实验室”技术总监；2017年至今负责本公司光刻胶事业部；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晏凯先生持有公司99,67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晏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晏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陈旻：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今，任职于集美大学，担任教授；2019年至今，担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旻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旻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23]11号)，拟对陈旻女士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截至目前尚未作出正式处罚决定)之外，陈旻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李琼：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兼中国

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专用材料分会及专用设备分会主任、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琼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琼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琼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卢北京：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曾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有限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皓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卢北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卢北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北京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张智慧：女，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 年 7 月起就职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张智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智慧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智慧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